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引渡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
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部分 初步	6
第一条 引称	6
第二条 释义	6
第三条 引渡罪行	9
第四条 引渡异议事由	10
第二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引渡	11
第五条	11
第六条 临时逮捕令的签发	12
第七条 依临时逮捕令实施的逮捕与还押	12
第八条 解除还押	13
第九条 引渡进行授权	14
第十条 依引渡进行授权实施的逮捕与还押	15
第十一条 同意移交	15
第十二条 引渡程序	16
第十三条 程序的进行	16
第十四条 移交裁定	17
第十五条 支持文件	18
第十六条 对治安法官裁判的复审	19
第十七条 总检察长的移交决定	20
第十八条 移交令	22
第十九条 临时移交令	22
第二十条 移交令的执行	24
第三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向英联邦国家引渡	25
第二十一条	25

第二十二条 不同证据要求的适用	25
第二十三条 表面证据模式	25
第二十四条 案件记录模式	25
第四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向指定国家引渡	26
第二十五条 本部分的适用	26
第二十六条 临时逮捕令	26
第二十七条 依临时逮捕令实施的逮捕与还押	27
第二十八条 令状背书认证	27
第二十九条 依经背书认证的令状实施的逮捕与还押 ...	27
第三十条 解除还押	28
第三十一条 引渡程序	29
第三十二条 程序的进行	29
第三十三条 同意移交	29
第三十四条 移交裁定	30
第三十五条 对治安法官裁判的复审	31
第三十六条 移交令	32
第三十七条 临时移交令	32
第三十八条 移交令的执行	33
第五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向条约国家引渡	34
第三十九条	34
第六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向其他国家引渡	34
第四十条	35
第四十一条 其他国家成为引渡国家的情形	35
第四十二条 对引渡程序的限制	35
第四十三条 总检察长的考量	35

第七部分 搜查、扣押与过境	35
第四十四条 依令状逮捕时的搜查与扣押	35
第四十五条 搜查与扣押令状	37
第四十六条 被扣押物品的返还	38
第四十七条 对脱逃羁押者的逮捕	38
第四十八条 对获保释者的逮捕	39
第四十九条 过境	39
第八部分 向文莱达鲁萨兰国引渡	39
第五十条 被移交人应被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39
第五十一条 对被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的待遇 ...	40
第五十二条 被临时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	40
第五十三条 为将人员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目的而调取 证据	41
第九部分 杂项	41
第五十四条 应他国请求调取证据	41
第五十五条 引渡替代起诉	42
第五十六条 向他国提供用于起诉的证据	42
第五十七条 第 7 章的适用情形	43
第五十八条 代表总检察长出庭	43
第五十九条 溯及力	43
第六十条 同时请求	44
第六十一条 规例	44

第一部分 初步

第一条 引称¹

本法可引称为《引渡法》。

第二条 释义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英联邦国家”指第一附表所列的国家；

- a) 一国的殖民地、领地或保护地；
- b) 一国对其国际关系负责的领地；
- c) 一国拥有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航空器；

“国家”包括——

“指定国家”指第二附表所列的国家；

“实体”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且“国家”在适当情形下应视为包括实体；

- a) 英联邦国家；
- b) 指定国家；
- c) 条约国家；
- d) 总检察长就某一特定引渡请求证明其为引渡国家的任何其他国家；

“引渡国家”指——

“引渡罪行”具有第3条第1款所赋予的含义；

“引渡请求”指一国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将该人移交至该国的请求；

¹2006年2月9日第S 10号令原名为“2006年引渡令”（Extradition Order, 2006），系依《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第83条第3款制定之令；在2024年修订版《法律汇编》中，该令已改称为《引渡法》（Extradition Act），并列为第294章（B.L.R.O. 7/2024）。原令第1条为“引称与长标题”，含第1.款引称与第2.款长标题；修订版第1条仅保留引称，长标题移置于本法标题之下。

a) 该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均为缔约方的条约（无论是否有其他国家亦为缔约方）；

b) 全部或部分涉及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罪行之人的移交的条约；

“引渡条约”，就一国而言，指——

“外国押解官员”，指被移交人拟移交前往的国家的代表，该代表经该国授权，负责将被移交人从文莱达鲁萨兰国押解至该国。；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原始令状”指在指定国家签发的逮捕某人的令状；

a) 符合下列情形的罪行——

i) 其构成行为属于文莱达鲁萨兰国为缔约方的多边条约所指类型；

ii) 缔约方对该罪行负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b) 灭绝种族罪；

c) 符合下列情形的罪行——

i) 谋杀、绑架或对任何人人身或自由的任何其他侵害；

ii) 威胁或企图实施，或作为共犯参与实施谋杀、绑架或对人身或自由的任何其他侵害；

d) 文莱达鲁萨兰国与该其他国家已商定就引渡目的不作为政治罪行对待的任何其他罪行；

“政治罪行”，就一国而言，指违反该国法律、具有政治性质的罪行（无论该罪行的实施背景或其他情形如何，也无论该国国内是否存在相互对立的政治党派。），但不包括——

“监狱”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或其他羁押场所；

a) 在第二部分中，指依第 6 条第 1 款签发的、符合第四附表格式 1 的令状；

b) 在第四部分中，指依第 26 条签发的、符合第四附表格式 2 的令状；

“临时逮捕令”指——

“被废止法”指由《2006 年引渡令》废止的《引渡法》（第 8 章）；

“请求国”指正在寻求从文莱达鲁萨兰国移交某人的国家；

“特定性承诺”指请求国就其请求移交之人的待遇所作的承诺；

a) 在第二部分中，指依第 17 条第 4 款签发的、符合第四附表格式 3 的令状；

b) 在第四部分中，指依第 33 条签发的、符合第四附表格式 5 的令状；

“移交令”指——

a) 在第二部分中，指依第 19 条第 1 款签发的、符合第四附表格式 4 的令状；

b) 在第四部分中，指依第 37 条第 1 款签发的、符合第四附表格式 6 的令状；

“临时移交令”指——

“条约”包括 2 个或 2 个以上国家之间的公约、议定书、安排或协定；

a) 与文莱达鲁萨兰国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

b) 在该条约属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形下，指第三附表所列的国家；

“条约国家”指——

2. 逮捕令、临时逮捕令、移交令及临时移交令应采用第四附表相应的格式。

“书面”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及能够以印刷形式复制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²³⁴⁵

第三条 引渡罪行

一项罪行符合下列情形时，即为引渡罪行——

a) 任何成文法或文莱达鲁萨兰国为缔约方的任何条约认定其为引渡罪行；

b) 其属违反请求国法律、最高刑罚为死刑或不少于 1 年的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的刑罚的罪行，

2. 在判定任何行为是否构成罪行时——

a) 可仅考虑构成该行为的部分行为；

b) 该行为是否被请求国以与文莱达鲁萨兰国相同的方式命名、界定或定性，均不相关。

3. 在判定未规定法定刑罚的罪行的最高刑罚时，应考虑请求国任何法院对该罪行可判处的刑罚水平。

²“surrender”译为“移交”，“extradition”译为“引渡”。本法严格区分二者：“引渡”侧重国家之间提出请求、请求将人员交付的关系（如“引渡请求”“引渡国家”“引渡条约”“引渡罪行”），“移交”侧重被请求国经司法审查与行政决定后将人员实际交付请求国的结果与程序（如“同意移交”“移交裁定”“移交令”“被移交人”）。我国《引渡法》对二者统称“引渡”，不另设“移交”这一独立程序概念。

³“引渡异议事由”（extradition objection）一语系被请求国拒绝移交的实体事由的统称，其审查主体既包括治安法官亦包括总检察长；我国《引渡法》未采此概括术语，而以第 8 条“应当拒绝引渡”与第 9 条“可以拒绝引渡”分别列举。

⁴“特定性承诺”（specialty undertaking）即国际引渡法上的“特定性原则”（rule of specialty），指请求国承诺对被移交人除以移交所依据的罪行及其派生罪行外，不以移交前所犯其他罪行予以羁押、审判或再行移交第三国。我国《引渡法》第 39 条有相应规定，但无“特定性承诺”这一制度名称。

⁵本条“被废止法”的定义仍表述为“指由《2006 年引渡令》废止的《引渡法》（第 8 章）”。该定义所指向的《引渡法》（第 8 章）早已因 2006 年引渡令第 62 条而被废止，且 2024 年修订版已删除原第 62 条“第 8 章的废止”，故本定义在现行法中已无实际适用对象，仅具沿革说明意义；译文照原文逐译，未作删改。

4. 一项罪行尽管符合下列情形，仍可为引渡罪行——

a) 其属违反请求国关于税收、关税或其他财政收入事项或外汇管制的法律的罪行；

b) 文莱达鲁萨兰国不征收此种税项、税、关税或实行此种管制。

5. 某人可被引渡——

a) 无论引渡国家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是否发生在其享有管辖权的领土内；

b) 无论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类似情形下是否可行使管辖权。

6. 一项罪行若由实施第（1）款所述任何罪行的未遂或共谋，或教唆实施该等罪行所构成，亦为引渡罪行。

且构成该罪行的行为，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将构成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项最高刑罚为死刑或不少于 1 年的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的刑罚的罪行。

第四条 引渡异议事由

就本法而言，如引渡国家请求移交某人所依据的引渡罪行符合下列情形，即存在引渡异议事由——

a) 该引渡罪行被视为政治罪行；

b) 有实质理由相信，请求移交该人系为基于其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性别或身份，或因请求国的政治罪行而对其提起追诉或处罚；

c) 移交后，其可能因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性别或身份而在审判中受到不利对待，或被处罚、羁押或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d) 该罪行属文莱达鲁萨兰国军事法上的罪行，但不属其普通刑法上的罪行；

e) 已就该项罪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或第三国对其作出终局判决；

f) 依请求国法律或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其因时效届满、特赦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免于刑事追诉或处罚；

g) 其已因该项罪行或与引渡罪行由同一行为构成的另一罪行，在请求国或文莱达鲁萨兰国被宣告无罪或获赦免，或已依该国或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受到处罚；或

h) 判决系在其缺席情形下作出，且请求国法律中无任何规定使其有权出庭并提出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抗辩。⁶⁷

第二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引渡

通则

初步事项

第二部分的适用

第五条

本部分适用于将在他国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引渡罪行之人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引渡至——

a) 依第三部分引渡至英联邦国家；

b) 依第五部分引渡至条约国家；

⁶本条将拒绝移交的实体事由集中规定为“引渡异议事由”一类，兼具绝对事由与裁量事由，由治安法官在引渡程序中先行审查、总检察长在第17条阶段再次审查。我国《引渡法》未采此体例，而于第8条列举“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如本国国民、政治罪行、军事罪行、一事不再理、时效或赦免、缺席审判等），于第9条列举“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形，并分别配置不同的决定程序。本条所定事由既包括实体法事由（政治罪行、军事法罪行、一事不再理、时效届满、特赦、赦免），也包括程序性保障事由（歧视性追诉、审判不公、缺席审判无救济途径），其审查贯穿治安法官审查与总检察长行政审查两个阶段。

⁷文莱法中的“引渡异议事由”由被请求人主张并举证，属被请求人可据以对抗移交的抗辩事由（第14条第1款第（f）项）；我国《引渡法》上的拒绝引渡事由则由审查机关依职权认定，被请求引渡人仅得提出意见，二者在主张主体与认定方式上不同。

c) 依第六部分引渡至任何其他国家或实体。

与引渡罪行有关的逮捕

第六条 临时逮捕令的签发

治安法官在符合下列情形时，应签发逮捕某人的临时逮捕令——

a) 一国或实体直接或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通知文莱达鲁萨兰国——

i) 被请求移交之人现身处或据信身处文莱达鲁萨兰国，或正在
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途中；

ii) 请求国或实体拟向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式提出引渡该人的请
求；

b) 代表请求国或实体向治安法官提出签发临时逮捕令的申请；

c) 该申请有第（2）款所指文件支持；

d) 治安法官确信该罪行属引渡罪行；

e) 治安法官确信该请求系由引渡国家提出。

2. 签发临时逮捕令需具备下列文件——

a) 请求国签发的逮捕令副本；

b) 对被请求人的描述；

c) 构成该罪行的行为的陈述；

d) 设定该罪行的法律文本；若该罪行非由成文法设定，则为关
于该罪行的陈述；

e) 请求国规定刑罚的法律文本；若该刑罚非由成文法规定，则
为关于可判处刑罚的陈述。

第七条 依临时逮捕令实施的逮捕与还押

依临时逮捕令被逮捕之人应尽快带见治安法官。

2. 在总检察长签发引渡进行授权之前，治安法官应——
 - a) 将该人还押羁押；
 - b) 如治安法官确信该人不大可能潜逃，则准予其保释。
3. 准予某人保释的治安法官可命令其交出其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直至引渡程序终结。
4. 除第 8 条另有规定外，还押羁押或准予保释的期间不得超过 60 日。
5. 在还押该人后，治安法官应——
 - a) 通知总检察长——
 - i) 其已还押该人；
 - ii) 请求国的国名；
 - iii) 被请求移交所依据的罪行；
 - b) 向总检察长及被还押之人提供据以签发临时逮捕令的文件的副本。

第八条 解除还押

如——

- a) 任何人被还押羁押或准予保释，且——
 - i) 自该人被逮捕之日起已超过 60 日；
 - ii) 文莱达鲁萨兰国与请求国之间的引渡条约规定了另一期间的，则该期间已届满；且
 - b) 总检察长尚未签发引渡进行授权，
2. 如治安法官确信引渡进行授权将在该期间内签发，则可将该人还押羁押或准予保释，期间不超过 60 日。
 3. 如治安法官不确信引渡进行授权将在第（2）款所指期间内签发，则应命令——

a) 解除对该人的羁押；

b) 免除保释的担保人。

则该人应被带见治安法官。

第九条 引渡进行授权

引渡请求应由请求国的外交官员、领事官员或部长向总检察长提出。总检察长在收到该请求后，可——

a) 如确信下列事项，签发引渡进行授权——

i) 请求引渡所依据的罪行属引渡罪行；

ii) 请求国属引渡国家；

iii) 第 17 条或任何其他成文法中无任何内容会妨碍移交该人；

iv) 不存在不应签发引渡进行授权的其他理由；

b) 将引渡进行授权交给治安法官；

c) 向有关人员提供引渡进行授权及引渡请求的副本。

2. 如总检察长未签发引渡进行授权，应通知治安法官，治安法官应命令——

a) 释放该人；

b) 免除保释的担保人。

3. 如治安法官收到针对尚未依临时逮捕令被逮捕之人的引渡进行授权，则应依第四附表格式 7 签发逮捕该人的令状。⁸⁹

⁸⁸“引渡进行授权”(authority to proceed)为文莱引渡程序中由总检察长作出的行政审查前置环节，治安法官须待其签发后方可进行实质的引渡程序；其功能近似我国《引渡法》上的“准予引渡”决定，但作出主体为总检察长（行政兼检察首长）而非外交部或国务院，且无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会商程序，亦无被请求引渡人向国务院提出意见及复议的环节。

⁸⁹治安法官在引渡程序中承担审查职能，须审查请求国是否属引渡国家、所涉罪行是否属引渡罪行、被请求人身份、支持文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以及被请求人是否已确立引渡异议事由（第 14 条），并可裁定移交或释放；当事人与总检察长均可就治安法官的裁判向高等法院申请复审（第 16 条）。我国《引渡法》未设治安法官预审式的引渡审查环节，而由外交部收到引渡请求后转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由外交部报国务院决定是否准予引渡，审查主体与层级均与文莱法不同。

第十条 依引渡进行授权实施的逮捕与还押

依据第 9 条第 3 款签发的令状被逮捕的人员，应当尽快被带到治安法官面前。

2. 治安法官应——

a) 将该人还押羁押；

b) 如治安法官确信该人不大可能潜逃，则准予其保释，期间为本部分程序进行所必需的期间。

3. 准予某人保释的治安法官可命令其交出其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直至引渡程序终结。

引渡程序

第十一条 同意移交

在任何时候，某人均可告知治安法官，其同意就请求国请求移交其所依据的引渡罪行被移交至请求国。

2. 如——

a) 该人告知治安法官其同意被移交；

b) 治安法官确信该同意系自愿作出，

3. 同意的效果为——

a) 其将在无须任何旨在裁定是否应就引渡罪行将其移交的引渡程序的情况下被交付监狱；

b) 在总检察长签发移交令后，其将尽快被移交至请求国。

4. 如在获告知同意的效果后，其再次同意被移交，则治安法官应——

a) 以令状命令将其交付监狱；

b) 书面通知总检察长，该人已被交付监狱，以及其同意被移交所依据的罪行。

5. 总检察长可在依第（4）款第（b）项获得通知后，依第 17 条为该人签发移交令。

6. 如——

a) 某人同意就引渡罪行被移交；

b) 请求国要求其亦就另一不属引渡罪行的罪行被移交，
则治安法官应告知其同意的效果。

则治安法官应询问其是否亦同意就该另一罪行被移交。

第十二条 引渡程序

如——

a) 总检察长已就某项引渡罪行对某人签发引渡进行授权；

b) 该人未依第 11 条同意就该罪行被移交；

c) 由该人或代表该人，或由请求国或代表请求国，向治安法官申请对其进行引渡程序；

d) 治安法官认为被请求人与请求国有充足时间为程序开展做好准备，

则治安法官应尽快进行引渡程序，以裁定是否应就该引渡罪行将其移交。

第十三条 程序的进行

在引渡程序中，治安法官应以尽可能相同的方式审理该案件，并享有尽可能相同的管辖权与权力，如同该人被指控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了一项罪行。

2. 在程序中，该人无权提出证据，治安法官亦无权接受证据，以反驳关于其曾实施构成请求引渡所依据罪行的行为的指控。¹⁰

¹⁰本条第 2. 款排除被请求引渡人就“是否实施构成引渡罪行的行为”提出反证，与我国《引渡法》程序中由被请求引渡人向外交部提出意见、由人民法院进行审查的构造不同；文莱法将引渡程序定位为不对实体争议作实质审理的移交审查程序。

第十四条 移交裁定

治安法官不得在总检察长依第 17 条作出决定之前裁定某人应被移交并命令予以羁押，除非确信下列事项外——

- a) 请求国属引渡国家；
- b) 请求移交所依据的罪行属引渡罪行；
- c) 该人的身份；
- d) 第 15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支持文件已提交治安法官；
- e) 支持文件符合第 15 条的要求；
- f) 不因被请求人已确立引渡异议事由而应拒绝移交。

2. 如治安法官命令羁押该人，其应——

a) 以令状命令将该人交付监狱，等候总检察长依第 17 条作出决定；

b) 告知其可在命令作出之日后 15 日内，依第 16 条第 1 款寻求对该命令的复审；

c) 书面记录其决定及应据以移交的引渡罪行；且

d) 向其及总检察长提供决定的副本。

3. 如——

a) 治安法官命令羁押该人；

b) 请求国要求其亦就另一不属引渡罪行的罪行被移交，

4. 如治安法官裁定不应将该人移交至请求国，则治安法官应——

a) 命令释放该人；

b) 书面通知总检察长该命令及裁定不应移交的理由。

则治安法官应询问其是否亦同意就该另一罪行被移交。

第十五条 支持文件

在第 14 条中，“支持文件”，就引渡罪行而言，指——

a) 对被请求人的描述，连同有助于确定其身份与国籍的任何其他信息；

b) 设定该罪行的法律文本；若该罪行非由成文法设定，则为关于该罪行的陈述；

c) 请求国规定刑罚的法律文本；若该刑罚非由成文法规定，则为关于可判处刑罚的陈述；

d) 构成该罪行的行为的陈述，以及该罪行实施时间与地点的详情；

e) 如该人被指控犯有该罪行，则为请求国就该罪行签发的逮捕该人的令状，或该令状的经认证副本；

f)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该罪行，则为提供下列方面证据的文件或文件的经认证副本——

i) 该定罪；

ii) 已判处或拟判处的刑罚；

iii) 已判处的刑罚是否已执行；

iv) 该刑罚是否可立即执行。

2. 如——

a) 与程序相关的文件存在瑕疵；且

b) 治安法官认为该瑕疵属轻微，

3. 任何经正式认证的文件，均可在程序中采纳，而无须进一步证明。

4. 由请求国或代表请求国请求在程序中采纳的文件，符合下列情形时即为经正式认证——

a) 该文件据称由请求国或属请求国的法官、治安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员签署或核证；且

b) 该文件据称经证人宣誓认证，或盖有下列方面的官方或公共印章——

i) 请求国，或该国政府的部长、部门或官员；

ii) 如引渡国家为殖民地、领地或保护地，则为管理该国政府之人，或管理该国政府某一部门之人的印章。

5. 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依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其他法律在程序中证明任何事项或采纳任何文件。

则其应休庭一段合理期间，以便补正该瑕疵。

第十六条 对治安法官裁判的复审

如治安法官作出命令，将某人羁押至总检察长依第 17 条作出最终决定，该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复审该命令。

2. 如治安法官作出释放某人的命令，或仅就某些罪行将其移交的命令，总检察长可代表请求国向高等法院申请复审该命令。

3. 申请应在治安法官作出命令之日后 15 日内提出。

4. 高等法院应仅考虑治安法官面前已有的材料。

5. 高等法院可维持、变更或撤销治安法官的命令，并命令将该人羁押以候移交或予以释放。

6. 如高等法院命令将该人羁押至总检察长依第 17 条作出最终决定，法院应在其判决中列入指明罪行的说明，并应——

a) 如该人未被羁押，则以令状将其交付监狱，直至总检察长作出该决定；或

b) 如该人已被羁押，则命令其继续被羁押直至总检察长作出该决定。

7. 如高等法院命令释放该人，则应据此释放。

第十七条 总检察长的移交决定

如——

a) 治安法官已向总检察长报告，某人应被羁押以候移交；

b) 可提出复审申请的期间已届满且无人提出复审申请，或经复审高等法院已命令将该人羁押以候移交，

2. 如总检察长确信存在第4条项下有效的引渡异议事由，则应拒绝命令移交该人。

3. 总检察长在符合下列情形时，可拒绝命令移交该人——

a) 请求国未作出特定性承诺；

b) 请求国并非与文莱达鲁萨兰国订有载有特定性承诺的双边条约的国家；

c) 请求国法律未载有禁止就移交所依据罪行以外的罪行进行追诉的规定；

d) 该人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

e) 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正就该人被命令移交所依据的罪行对其提起追诉；

f) 被命令移交所依据的罪行实施于请求国领土之外，且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未规定对在类似情形下于其领土之外实施的此类罪行行使管辖权；

g) 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被命令移交所依据的罪行系全部或部分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实施；

h) 该人在请求国已由或可能由特别法庭或临时法庭审判或判刑；

i) 该人在请求国遭受过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j) 在考虑下列因素后——

i)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家利益，包括其在有效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犯罪方面的利益；

ii) 罪行的严重程度，

则总检察长应就是否应移交该人作出最终决定。

4. 为第（3）款第（a）项之目的，如请求国承诺，在未给予该人离开请求国的机会的情况下，将不会——

a) 就移交前实施的罪行对该人予以羁押或审判，但下列罪行除外——

i) 获准移交所依据的罪行；

ii) 经证明构成请求移交所依据罪行的行为即可对其定罪的罪行，且其刑罚不重于请求移交所依据罪行的刑罚；

b) 在请求国内羁押该人，以便就其在移交至请求国之前实施的罪行将其移交第三国，

总检察长认为不应移交该人。

则视为请求国已作出特定性承诺，

5. 如总检察长决定将该人移交至请求国，则应为其签发移交令或临时移交令。

6. 如总检察长决定不将该人移交至请求国，则应以书面命令释放该人。

但总检察长同意该审判或同意移交第三国的除外。¹¹¹²

¹¹本条第3.款列举总检察长可裁量拒绝移交的事由，包括本国国民、请求国未作出特定性承诺或该国法律无特定性禁止规定、正在本国追诉、本国不承认相应域外管辖权、罪行全部或部分发生于本国境内、可能由特别或临时法庭审判、曾受酷刑或有辱人格待遇，以及基于国家利益与罪行严重程度的综合裁量。与我国《引渡法》相比：我国第8条第（一）项规定“被请求引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当拒绝引渡，属强制拒绝事由，而文莱法将本国国民列为裁量事由，由总检察长决定是否拒绝；我国第9条

第十八条 移交令

移交令应——

- a) 采用书面形式；
- b) 载明该人据以被移交的罪行；
- c) 要求羁押该人的任何人将其移交警务人员；
- d) 授权警务人员——
 - i) 将该人自该警务人员接收羁押之处运送至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另一地点，以便将其交付外国押解官员羁押；
 - ii) 羁押该人所需必要期间，以便将其交付外国押解官员羁押；
- e) 授权外国押解官员将该人运送出文莱达鲁萨兰国。

2. 如该人因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的罪行正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服监禁刑，或已获准保释，则移交令在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前不得执行——

- a) 已解除羁押；
- b) 保释的担保人已被免除。

第十九条 临时移交令

总检察长在符合下列情形时，可签发临时移交令以替代移交令——

- a) 该人正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服监禁刑；
- b) 移交请求所依据的罪行为该人被指控但尚未被判定有罪的罪行；

列举“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形，与文莱法部分重合，但文莱法另将特定性承诺缺失、请求国无特定性禁止规定、可能由特别法庭审判、曾受酷刑等列为裁量事由，范围更宽。

¹²原文底本本条边缘注及正文存在词内空格与杂点等识别瑕疵（如“Determinati on”“determination”“consi ders”），译文按正确含义处理。另，本条第5.款称总检察长“应为其签发移交令或临时移交令”，而第4款所定特定性承诺的拟制系针对第3.款第（a）项的裁量事由；二者在体系上互为配套。

c) 其确信请求国已作出充分承诺，保证该人将在请求国获得迅速审判并在审判后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

d) 总检察长确信已为该人前往请求国及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行程作出充分安排。

2. 临时移交令应——

a) 采用书面形式；

b) 载明该人据以被移交的罪行；

c) 要求羁押该人的任何人将其移交警务人员；

d) 授权警务人员——

i) 将该人自该警务人员接收羁押之处运送至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另一地点，以便将其交付外国押解官员羁押；

ii) 羁押该人所需必要期间，以便将其交付外国押解官员羁押；

e) 授权外国押解官员将该人运送出文莱达鲁萨兰国。

3. 如曾为临时移交令对象之人——

a) 已在请求国受审后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

b) 已服完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监禁刑，

4. 某人在请求国被羁押的任何时间，为服完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被羁押所依据的刑罚之目的，视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被羁押的时间。

5. 如——

a) 在请求国的羁押时间已依第（4）款予以折抵；

b) 因此该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刑罚已经届满，

则总检察长可在无须另行提出引渡请求的情况下，签发将该人移交至请求国的移交令，但总检察长确信因请求国情势变更而移交该人将不公正或苛酷的除外。

则总检察长可通知请求国，该国就审判及该人返回所作出的承诺不再适用，且该移交为终局移交。¹³

第二十条 移交令的执行

如在下列时点后 2 个月内，某人未依移交令被移交——

a) 移交令签发之日；

b) 如该人因犯罪正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服监禁刑，或已获准保释，则为其解除羁押之日或保释的担保人被免除之日，

2. 如治安法官确信——

a) 总检察长已获该申请的通知；

b) 不存在延迟移交该人的合理原因，

其可向治安法官申请解除羁押，并应将该申请通知总检察长。

3. 在不限制第（2）款第（b）项的前提下，存在延迟的合理原因，如——

a) 移交该人将危及其生命或损害其健康；

b) 无适宜方式将其运送至请求国，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获得适宜运送方式；

c) 某国在答复请求国关于准许运送该人的请求方面存在迟延，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获得该准许；

d) 因请求国路途遥远，期望在该第（1）款所述期间内将其移交系不合理。

¹³临时移交（temporary surrender）指被请求人在被请求国尚需服刑时，先将其临时移交请求国受审，审判后再送回被请求国继续服刑，待刑期届满后再行最终移交。我国《引渡法》无此制度，仅规定引渡请求的审查与执行，未设“临时移交—返还—最终移交”的机制。

则治安法官应命令解除对该人的羁押。

第三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向英联邦国家引渡

第二部分的进一步适用

第二十一条

第二部分适用于将某人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引渡至英联邦国家。

第二十二条 不同证据要求的适用

总检察长可在第二部分所载任何证据要求之外，指示治安法官就英联邦国家的情形适用第 23 条或第 24 条所载的证据要求。

第二十三条 表面证据模式¹⁴

在第二部分所载任何证据要求之外，治安法官不得裁定应将某人移交至请求国，除其面前证据达到如下程度：若请求移交所依据的罪行系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则有充分证据确立该人实施了该罪行的表面证据案件。

第二十四条 案件记录模式

在第二部分所载任何证据要求之外，治安法官不得裁定应将某人移交至请求国，除就请求移交所依据的罪行已提交案件记录外。

2. 案件记录应附具——

a) 调查该事项的机关官员的誓章，述明——

i) 案件记录系由其本人或在其指导下制作；

ii) 案件记录中的证据已被保存，以供该人审判之用；

¹⁴第 23 条采“表面证据模式”（*prima facie evidence scheme*），要求请求国提交的证据在转换为被请求国本地罪行后足以构成表面证据案件，即由治安法官对证据是否足以支持交付审判进行实质审查。第 24 条则采“案件记录模式”（*record of the case scheme*），即英联邦（尤其加拿大）式做法：由请求国侦查机关制作案件记录并附具侦查人员誓章与请求国主管机关（总检察长或相当职能之人）的核证，说明该记录依请求国法律足以支持起诉。我国《引渡法》采“材料+保证”模式，由请求国提供引渡请求书、逮捕证、案情说明、法律文本及刑罚规定等材料，并由其作出有关追诉与刑罚的保证，不作表面证据或案件记录形式的审查。

b) 请求国总检察长或履行类似职能之人的证明书，述明其认为案件记录显示存在依请求国法律足以支持在该国提起追诉的证据。

3. 在本条中，“案件记录”，就请求移交所依据的罪行而言，指——

a) 载有支持该请求的证据之摘述的文件；

b) 所有证物及书证的经认证副本、复制件或照片。

第四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向指定国家引渡

令状认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部分的适用¹⁵

本部分适用于向指定国家引渡人员；指定国家，是指总检察长经苏丹及国家元首陛下批准，通过宪报公告命令予以指定的国家。

第二十六条 临时逮捕令

治安法官在符合下列情形时，应签发逮捕某人的临时逮捕令——

a) 代表指定国家向治安法官提出签发逮捕该人令状的申请；

b) 治安法官经誓章获知——

i) 指定国家已签发逮捕该人的原始令状，但该令状尚未送抵文莱达鲁萨兰国；

ii) 原始令状所指名之人可能身处文莱达鲁萨兰国或正在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途中；且

¹⁵本部分所称“令状认证程序”（backing of warrants procedure）系英联邦传统的简易引渡程序：指定国家无须提出正式引渡请求，仅需提交该国签发的“原始令状”，由文莱治安法官对其加以背书认证（endorsement），即可据以在文莱逮捕并在治安法官前进行移交程序。该程序以对原始令状的司法认证替代对引渡请求的行政审查（即第二部分的“引渡进行授权”环节），使程序启动更快。我国《引渡法》未设此制度，一切引渡均须经外交途径提出请求并履行审查决定程序。

c) 治安法官确信在当时情形下签发令状属合理。¹⁶

第二十七条 依临时逮捕令实施的逮捕与还押

依临时逮捕令被逮捕之人应尽快带见治安法官。

2. 除指定国家提交作为临时逮捕令依据的原始令状外，治安法官应——

a) 将该人还押羁押；

b) 如治安法官确信该人不大可能潜逃，则准予其保释，不论是否附担保人。

3. 准予某人保释的治安法官可命令其交出其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直至引渡程序终结。

4. 还押羁押或准予保释的期间不得超过 28 日。¹⁷

第二十八条 令状背书认证

如——

a) 代表指定国家向治安法官提出申请，请求对指定国家签发的逮捕某人的令状（原始令状）予以背书认证；

b) 治安法官经誓章获知，原始令状所指名之人现身处、或被怀疑身处文莱达鲁萨兰国，或正在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途中，

则治安法官应对该原始令状予以背书认证，以授权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依该令状逮捕该人。

第二十九条 依经背书认证的令状实施的逮捕与还押

依经背书认证的令状被逮捕之人应尽快带见治安法官。

¹⁶本条条文及第四附表格式 2 均将第 26 条项下的令状称为“provisional arrest warrant”（临时逮捕令）；本条边注则简称“Provisional arrest warrant”。此外，本条正文称“签发逮捕某人的临时逮捕令”（provisional warrant for the arrest of a person），用语与第二部分第 6 条一致，译文统一译为“临时逮捕令”。

¹⁷原文第 2. 款第（b）项作“releases him on bail”，第三人称单数动词与主语“the magistrate”不一致，且全条以“shall”列示治安法官的义务，应属原件排印疏漏（当为“release”）；译文按文义译为“准予其保释”。

2. 治安法官应——

a) 将该人还押羁押；

b) 如治安法官确信该人不大可能潜逃，则准予其保释，不论是否附担保人，

3. 准予某人保释的治安法官可命令其交出其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直至引渡程序终结。

4. 还押羁押或保释的期间不得超过 28 日。

5. 如治安法官在该人提出保释申请后将其还押羁押，则该人在该次还押期间无权向任何其他治安法官申请保释，但前述治安法官已不再履职的除外。

期间为本部分程序进行所必需的期间。

第三十条 解除还押

在符合下列情形时，某人应被带见治安法官——

a) 其于依临时逮捕令被逮捕之日后 28 日仍被还押羁押或获准保释；

b) 逮捕其的经背书认证的令状尚未取得。

2. 除治安法官确信经背书认证的令状将在综合全部情形属合理的期间内取得外，其应命令——

a) 解除对该人的羁押；

b) 免除保释的担保人。

3. 在符合下列情形时，某人应被带见治安法官——

a) 其于依经背书认证的令状被逮捕之日后 28 日仍被还押羁押或获准保释；

b) 无人依第 31 条请求进行引渡程序。

4. 除治安法官确信将在综合全部情形属合理的期间内提出第31条项下进行引渡程序的请求外，其应命令——

- a) 解除对该人的羁押；
- b) 免除保释的担保人。

引渡程序

第三十一条 引渡程序

治安法官应尽快进行引渡程序，以裁定是否应将该人移交至指定国家，如——

- a)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 i) 其依经背书认证的令状被逮捕后已被还押；
 - ii) 其依临时逮捕令被逮捕后已被还押，且原始令状已经背书认证；
- b) 由该人或代表该人，或由指定国家或代表指定国家，向治安法官提出对其进行引渡程序的请求。

第三十二条 程序的进行

治安法官不得进行引渡程序，除其确信被请求人与指定国家均有合理时间准备程序之进行外。

2. 在引渡程序中，治安法官应以尽可能相同的方式审理该案件，并享有尽可能相同的管辖权与权力，如同该人被指控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了一项罪行。

3. 在程序中，该人无权提出证据，治安法官亦无权接受证据，以反驳关于其曾实施构成请求引渡所依据罪行的行为的指控。

第三十三条 同意移交

在程序中，治安法官应询问该人是否同意被移交。

2. 如——

a) 该人告知治安法官其同意被移交；

b) 治安法官确信该同意系自愿作出，

3. 同意的效果为——

a) 其将在无须任何进一步程序的情况下被交付监狱；

b) 其将尽快被移交至指定国家。

4. 如在获告知同意的效果后，其再次同意被移交，则治安法官应——

a) 以移交令命令将其移交至指定国家；

b) 以令状命令将其交付监狱，直至被移交至指定国家。

则治安法官应告知其同意的效果。

第三十四条 移交裁定

在程序中，某人不得提出其未实施该罪行的证据。

2. 治安法官在确信下列事项时，应裁定应就某罪行移交该人——

a) 请求国属指定国家；

b) 请求移交所依据的罪行属引渡罪行；

c) 该人的身份。

3. 如治安法官裁定应移交该人，则治安法官应——

a) 以移交令命令将其移交至指定国家；

b) 以令状命令将其交付监狱，直至被移交至指定国家；

c) 告知其可在命令作出之日后 15 日内，依第 35 条寻求对该命令的复审；

d) 书面记录其决定及应据以移交的引渡罪行；

e) 向其及总检察长提供决定的副本。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如——

- a) 该人正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服监禁刑；
- b) 移交请求所依据的罪行为该人被指控但尚未被判定有罪的罪行，

5. 如治安法官裁定不应将该人移交至指定国家，则治安法官应命令释放该人。

则治安法官不应签发移交令，而应将事项提交总检察长依第 37 条处理。¹⁸

第三十五条 对治安法官裁判的复审

如治安法官作出移交某人的命令，该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复审该命令。

2. 如治安法官作出释放某人的命令，指定国家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复审该命令。

3. 申请应在治安法官作出命令之日后 15 日内提出。

4. 高等法院应仅考虑治安法官面前已有的材料。

5. 高等法院可维持、变更或撤销治安法官的命令，并命令将该人移交或释放。

6. 如高等法院命令移交该人，法院应在其判决中列入指明罪行的说明，并应——

- a) 如该人未被羁押，则以令状将其交付监狱，直至其被移交；
- b) 如该人已被羁押，则命令其继续被羁押，直至其被移交。

7. 如高等法院命令释放该人，法院应——

- a) 如该人已被羁押，则命令予以释放；
- b) 如该人已获保释，则命令免除保释的担保人。

¹⁸原文第 34 条于第 4. 款之后径接第 5. 款，未见第 5. 款缺号情形；2006 年宪报原始令文本于此处径接第 6. 款、缺第 5. 款，应属原件排印漏号。2024 年修订版已作更正，译文从修订版编号。

第三十六条 移交令

移交令应——

- a) 采用书面形式；
- b) 要求羁押该人的任何人将其移交警务人员；
- c) 授权警务人员——
 - i) 将该人自该警务人员接收羁押之处运送至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另一地点，以便将其交付外国押解官员羁押；
 - ii) 羁押该人所需必要期间，以便将其交付外国押解官员羁押；
- d) 授权外国押解官员将该人运送出文莱达鲁萨兰国。

2. 如该人因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的罪行正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服监禁刑，或已获准保释，则移交令在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前不得执行——

- a) 已解除羁押；
- b) 保释的担保人已被免除。

第三十七条 临时移交令

总检察长在符合下列情形时，可签发临时移交令——

- a) 该人正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服监禁刑；
- b) 移交请求所依据的罪行为该人被指控但尚未被判定有罪的罪行；
- c) 其确信指定国家已作出充分承诺，保证——
 - i) 该人将在指定国家获得迅速审判；
 - ii) 该人将在审判后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
- d) 总检察长确信已为该人前往指定国家及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行程作出充分安排。

2. 临时移交令应——

- a) 采用书面形式；
- b) 载明该人据以被移交的罪行；
- c) 要求羁押该人的任何人将其移交警务人员；
- d) 授权警务人员——

i) 将该人自该警务人员接收羁押之处运送至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另一地点，以便将其交付外国押解官员羁押；

ii) 羁押该人所需必要期间，以便将其交付外国押解官员羁押；

- e) 授权外国押解官员将该人运送出文莱达鲁萨兰国。

3. 如曾为临时移交令对象之人——

- a) 已在指定国家受审并被判刑后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
- b) 已服完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监禁刑，

4. 某人在指定国家被羁押的任何时间，为服完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被羁押所依据的刑罚之目的，视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被羁押的时间。

5. 如——

- a) 在指定国家的羁押时间已依第（4）款予以折抵；
- b) 因此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刑罚已经届满，

则治安法官应签发将该人移交至指定国家的移交令。

则总检察长可通知请求国，该国就迅速审判及该人返回所作出的承诺不再适用，且该移交为终局移交。

第三十八条 移交令的执行

如在下列时点后 2 个月内，某人未依移交令被移交——

- a) 移交令签发之日；

b) 如该人因犯罪正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服监禁刑，或已获准保释，则为其解除羁押之日或保释的担保人被免除之日，

2. 如治安法官确信——

a) 总检察长已获该申请的通知；

b) 不存在延迟移交该人的合理原因，

其可向治安法官申请解除羁押，并应将该申请通知总检察长。

3. 在不限制第（2）款第（b）项的前提下，存在延迟的合理原因，如——

a) 移交该人将危及其生命或损害其健康；

b) 无适宜方式将其运送至请求国，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获得适宜运送方式；

c)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答复关于准许运送该人的请求方面存在迟延，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获得该准许。

则治安法官应命令解除对该人的羁押。

第五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向条约国家引渡

第二部分的进一步适用

第三十九条

第二部分适用于将某人引渡至条约国家，但须受下列限制——

a) 文莱达鲁萨兰国与该条约国家之间的引渡条约所载的任何限制、条件、例外或限定；

b) 规例对本法所作的任何修改。

第六部分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向其他国家引渡

第二部分的进一步适用

第四十条

在符合本部分规定的前提下，第二部分适用于将某人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引渡至实体或英联邦国家、条约国家、指定国家以外的任何国家。

第四十一条 其他国家成为引渡国家的情形

总检察长经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批准，可证明某国就某一特定引渡请求而言属引渡国家。

2. 当总检察长证明某国属引渡国家时，其亦可指明本法中适用于该引渡请求的条款。

第四十二条 对引渡程序的限制

除某国已依第 41 条被证明为引渡国家外，不得就该国提出的移交某人的请求启动程序。

第四十三条 总检察长的考量

在判定是否应证明某国为引渡国家时，总检察长应考虑——

- a)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家利益；
- b) 请求引渡所依据罪行的严重程度；
- c) 请求国的公共利益。

第七部分 搜查、扣押与过境

第四十四条 依令状逮捕时的搜查与扣押

本条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形的被逮捕人——

- a) 依本法签发的令状被逮捕；
- b) 依经背书认证的令状被逮捕。

2. 如依本法逮捕任何人的警务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附近的任何物品——

- a) 可作为证明据以签发令状的罪行的证据材料；
- b) 系该人因该罪行而取得的，

3. 如警务人员——

- a) 依本法逮捕某人；

b) 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身上、其衣物内，或在其附近且显然处于其控制之下的任何物品内或上，存在符合下列情形的任何物品——

i) 可作为证明据以签发令状的罪行或请求移交该人所依据罪行的证据材料；

- ii) 系该人因该罪行而取得的，
则该警务人员可扣押该物品。

4. 第（3）款不授权警务人员脱去、或要求该人脱去其穿着的任何衣物。

5. 搜查仅可由同一性别的警务人员实施。

6. 警务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扣押的任何物品，等候总检察长就其处理方式作出指示。

7. 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或限制因犯罪被逮捕之人在被收入监狱后对其身体、衣物，或在其直接控制下的任何物品内或上进行的搜查。

8. 本条所赋予的权力，系对任何成文法所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力的补充，而非减损。

则该警务人员可搜查其身体、衣物或该物品，并可扣押搜查中发现的任何物品。

第四十五条 搜查与扣押令状

本条适用于治安法官经誓章获知有合理理由怀疑某场所内可能存在下列物品的情形——

a) 可作为证明据以签发临时逮捕令的罪行或请求移交该人所依据罪行的证据材料的物品；

b) 该人因该罪行而取得的物品。

2. 治安法官可签发令状，授权警务人员在必要且合理的协助下、以必要且合理的强制力——

a) 扣押该物品；

b) 进入该场所并扣押该物品；

c) 进入该场所，在该场所内搜查此类物品并扣押在该场所内发现的任何此类物品。

3. 治安法官不得签发该令状，除——

a) 治安法官已通过誓章收到其要求的、关于申请令状所依据理由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且

b) 其确信存在签发该令状的合理理由。

4. 该令状应载有下列信息——

a) 签发该令状的目的，包括对第（1）款第（a）项所指任何罪行性质的提及；

b) 该令状是授权在任何时间进入，抑或仅在特定时段进入；

c) 可予扣押的物品种类；

d) 该令状在某一指定日期失效，该日期不得晚于令状签发之日后 1 个月。

5. 如在依令状进行搜查的过程中——

a) 警务人员发现其基于合理理由相信与该罪行有关的物品，尽管该物品不属令状所载种类；且

b) 其基于合理理由相信为防止该物品被隐匿、灭失或毁损而有必要扣押该物品，

6. 警务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扣押的任何物品，等候总检察长就其处理方式作出指示。

7. 在本条中——

则该令状视为授权该警务人员扣押该物品。

“场所”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地方的公共场所、水域、处所、船舶、航空器或车辆。¹⁹

第四十六条 被扣押物品的返还

总检察长可指示，依第 44 条或第 45 条扣押的、符合下列情形的任何物品——

a) 可提供已命令移交所依据罪行的证据；

b) 可能系因该类罪行而取得，

2. 如在引渡程序终结后未签发移交令，则总检察长应指示将该物品返还至被扣押之人，但其确信请求国的司法利益要求将该物品返还请求国的除外。

如在引渡程序终结后签发了移交令或临时移交令，则应返还至请求移交的国家。

第四十七条 对脱逃羁押者的逮捕

如警务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脱逃本法所授权的羁押，其可无令状逮捕该人。

¹⁹原文第 45 条第 7 款对“place”的释义原文为“includes a public place, area of water, premises, vessel, aircraft or vehicle”，其中“premises”依本译本统一术语译为“场所”，与“place”的译名相同，易致混淆；按文义，“premises”指房屋、土地等具体处所，与作为上位概念的“place”（场所）分属不同层次。译文为保持术语一致性仍并译为“场所”，特此说明。

2. 该人应被送回第（1）款所指的羁押。

第四十八条 对获保释者的逮捕

如警务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依本法获准保释之人已违反或即将违反保释条件，其可逮捕该人。

2. 该人应尽快带见治安法官。

第四十九条 过境

总检察长可准许某国（在本款中称为第二国）将被第三国移交至第二国的任何人经由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运送过境，如——

a) 第二国在该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前已请求过境准许；

b) 第二国为——

i) 英联邦国家、条约国家或指定国家；

ii) 总检察长就该请求予以证明的国家。

2. 如依第（1）款给予过境准许——

a) 警务人员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协助押解该人的外国押解官员；

b) 该人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被羁押，直至其行程可以继续。

3. 如有必要将该人羁押超过 48 小时，则应将其带见治安法官，该治安法官可签发令状将其交付羁押。

第八部分 向文莱达鲁萨兰国引渡

第五十条 被移交人应被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因违反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法律而被指控犯罪或被判定有罪、并因此被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应被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并交付适当机关依法处理。

2. 特别是，在其可被交付审判之前，可将其还押羁押或准予保释。²⁰

第五十一条 对被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的待遇

被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被指称实施或实际实施的罪行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被羁押或审判，但下列罪行除外——

a) 其据以被移交的罪行；

b) 经证明构成该引渡罪行的行为即可对其定罪、且刑罚相同或较轻的另一罪行；或

c) 移交国已同意对其予以羁押或审判的另一罪行。

2. 被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不得因在其被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前被指称实施或实际实施的罪行，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被羁押以候移交第三国受审或处罚。

3. 如符合下列情形，第（1）款与第（2）款不适用——

a) 将该人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家同意对其如此羁押、审判或移交；或

b) 其已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已有机会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²¹

第五十二条 被临时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

本条适用于以下被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员：

a) 在被移交前一刻尚未在移交国服完监禁刑；

b) 系文莱达鲁萨兰国已承诺予以羁押并返还移交国之人。

²⁰原文第 50 条条标存在词内空格（“Surrendered persons to be brought into Brunei Darussalam”）及第 1. 款“delivered”后有词内空格等识别瑕疵，译文按“被移交人应被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处理。

²¹本条系特定性原则在文莱作为被请求国受让移交一方时的对等落实，即被移交人在文莱境内亦享有不受追诉范围外追究、不再行移交第三国的保障，与我国《引渡法》第 39 条关于“引渡请求所指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的限制规定相对应。

2. 该人——

a) 在往返文莱达鲁萨兰国途中及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期间，应按总检察长书面命令的羁押方式予以羁押；

b) 仅可因其据以被移交的罪行受审；

c) 在受审后，应被返还移交国。

3. 如符合下列情形，总检察长应命令解除对该人的羁押——

a) 其仅因第（2）款所述命令而被羁押；

b) 移交国已通知文莱达鲁萨兰国其不再要求返还该人。

第五十三条 为将人员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之目的而调取证据

如总检察长拟寻求将某人引渡至文莱达鲁萨兰国，其可以书面通知授权为该人引渡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程序之目的而调取证据。

2. 治安法官可在宣誓后调取每名证人的证据，并应——

a) 使其被记录为书面形式，并就证据的调取作出核证；

b) 使其及该证明书送交总检察长。

3. 正在被调取证据所涉之人，在证据调取期间无权获得代理。

第九部分 杂项

第五十四条 应他国请求调取证据

如他国请求文莱达鲁萨兰国为该国的刑事诉讼目的调取证据，公诉人可授权治安法官为之。

2. 治安法官可在宣誓后调取每名证人的证据，并应——

a) 使其被记录为书面形式，并就证据的调取作出核证；

b) 使其及该证明书送交公诉人。²²

²²2006年宪报原始令文本第54条边注印为“Thking of evidence at request of another country”，“Thking”系“Taking”之排印错误；2024年修订版该边注已订正为“Taking of evidence at request of another country”

第五十五条 引渡替代起诉

如总检察长因第（2）款所列情形而拒绝命令移交某人，则该人可因某项罪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被追诉并处罚。

2. 为第（1）款之目的，下列情形为所列情形——

- a) 该人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
- b) 该引渡罪行属文莱达鲁萨兰国法院享有管辖权的罪行。

3. 除公诉人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追诉某人——

- a) 认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有充分证据足以支持就该罪行对其提起追诉；
- b) 同意就该罪行对其提起追诉。

4. 无论某人实施该行为系在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后，均可对其提起追诉。

5. 适用第（1）款之人可——

- a) 因第（1）款所述罪行被逮捕；
- b) 被控以该罪行；
- c) 被还押羁押或准予保释，

即使公诉人尚未依第（3）款予以同意。²³

第五十六条 向他国提供用于起诉的证据

如——

- a) 他国已拒绝命令将某人移交至文莱达鲁萨兰国；但

（修订版目录及正文均作“Taking of evidence at request of another country”，其中“request”为词内空格识别瑕疵）。

²³本条体现“或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原则的国内法落实，即被请求国因本国国民身份或本国管辖权等原因拒绝移交时，应在本国提起追诉。与我国制度的异同：我国《引渡法》亦确立“本国国民不引渡”原则，并在被请求引渡人具有中国国籍时应当拒绝引渡，但对于拒绝后如何在国内追诉，未在《引渡法》中设专条规定，而由《刑事诉讼法》及刑法属地、属人管辖规定处理；文莱法则在此明确以“引渡替代起诉”作为拒绝移交的法律后果，并特别规定追诉所需的证据门槛与公诉人同意要件，且允许在公诉人同意前先行逮捕、起诉与还押。

b) 该国准备就文莱达鲁萨兰国请求移交该人所依据的罪行对其提起追诉，

则公诉人应向该他国提供一切可获得的证据，以便该他国对其提起追诉。

第五十七条 第 7 章的适用情形

《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中关于本法未涵盖事项的规定，在其与本法规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内适用；本法规定与《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如有任何抵触，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代表总检察长出庭

下列人员可在本法项下的任何程序中代表总检察长出庭——

- a) 副公诉人；
- b) 受雇于任何国家政府并经总检察长书面授权的法律执业者。

2. 如总检察长已依第（1）款第（b）项作出授权，则《法律职业法》（第 132 章）中关于出庭律师与事务律师的准入及出庭律师与事务律师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所有法院的出庭权的规定，不适用于该授权所指名之人。

3. 该授权所指名之人应遵守由总检察长或代表总检察长发出的任何指示。

第五十九条 溯及力²⁴

在符合相关引渡协议的前提下，无论请求引渡所依据的行为或定罪发生在本法生效之前，抑或发生在该协议生效之前，均可依本法准予引渡。

²⁴原文底本本条边注印为“Restrospectivity”，系“Retrospectivity”之排印错误（多一“r”）；经核对，该排印错误在 2024 年修订版中仍未订正，2006 年宪报原始令文本亦作“Restrospectivity”，故属原件本身之排印瑕疵。译文按“溯及力”处理。

第六十条 同时请求

如收到一个以上引渡国家提出的移交某人的请求，总检察长可将其移交至其认为适当的其中任一国家。

2. 总检察长在判定应将该人移交至何国时，应考虑案件的全部情形，特别是——

- a) 各罪行的相对严重程度；
- b) 各请求提出的相对时间；
- c) 该人的国籍或其他国民身份及其经常居所。

第六十一条 规例

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可制定为实施和执行本法各项规定所必要或适宜的规例，包括规定费用及本法要求或可予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及为妥适管理本法而制定规例。

2. 该等规例可包括苏丹和国家元首陛下认为必要或适宜的附带、相应及补充条款。

3. 在不限第（1）款的前提下，该等规例可——

- a) 修订各附表；
- b) 列明引渡条约的文本；
- c) 为实施引渡条约而对本法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²⁵

²⁵2006年宪报原始令第62条规定“第8章的废止”，即废止《引渡法》（第8章）并设过渡与保留条款；2024年修订版因所废止对象早已消灭而删除该条，故本法条文止于第61条（规例）。基于同一原因，第2条第1款中“被废止法”的定义虽仍保留，但已无实际适用对象。